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60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 請 人

即債務人 黃傳富

代理人(法
扶律師) 蕭智元律師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詹庭禎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代 理 人 陳正欽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

代 理 人 許榮晉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1 0000000000000000

02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03 代理人 葉佐炫

04 相對人

05 即債權人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06 0000000000000000

07 法定代理人 平川秀一郎

08 0000000000000000

09 0000000000000000

10 0000000000000000

11 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12 主 文

13 債務人所提如附表一所示之更生方案應予認可。

14 債務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除有必要情形外，其生活程度應受如附表二所示標準之限制。

16 理 由

17 一、按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依其收入
18 及財產狀況，可認更生方案之條件已盡力清償者，法院應以
19 裁定認可更生方案。…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法院不得為前項
20 之認可：…三、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受償總額，顯低於法
21 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時，依清算程序所得受償之總額。四、
22 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受償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更生前二
23 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
24 費用之數額。次按下列情形，視為債務人已盡力清償：一、
25 債務人之財產有清算價值者，加計其於更生方案履行期間可
26 處分所得總額，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
27 用後之餘額，逾十分之九已用於清償。又法院為認可之裁定
28 時，因更生方案履行之必要，對於債務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
29 部履行完畢前之生活程度，得為相當之限制。消費者債務清
30 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64條第1項前段、同條第2項第3
31 及4款、第64條之1第1款、第62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01 二、本件債務人聲請更生，前經本院113年度消債更字第31號裁
02 定開始更生程序。債務人嗣於民國（下同）113年9月11日提
03 出財產及收入狀況報告書（下稱報告書）、如附表一所示更
04 生方案，經本院通知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人以書面確答是
05 否同意該更生方案，然債權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6 公司、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均
07 具狀表示不同意，不同意者陳述之意見略以：債務人陳報之
08 收入過低，必要支出過高，更生方案之清償比例過低等語。
09 因該更生方案未能為債權人會議可決。是以，應由本院審查
10 是否有消債條例第64條規定，應以裁定認可更生方案之情
11 形。

12 三、經查，債務人名下於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有為要保人
13 之人壽保險，該保單價值總計為新臺幣（下同）4,863元，
14 前開有清算價值之財產總計4,863元。再者，債務人現從事
15 派遣工作，其陳報平均每月收入約為30,000元等情，有本院
16 民事裁定、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保險業通報作業
17 資訊系統資料查詢結果表、債務人之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
18 調件明細表、勞保電子閘門查詢明細表等件在卷可稽，堪信
19 為真實。

20 四、次查，債務人現與1名未成年子女居住於彰化縣，依衛生福
21 利部公告113年度臺灣省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為14,230元，
22 且依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規定，以該最低生活費1.2倍
23 核定債務人之必要生活費用，是債務人每月之必要生活費用
24 為17,076元（ $14,230 \times 1.2 = 17,076$ ，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
25 下同）。另依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2項規定，以債務人依法
26 應負擔扶養義務之比例（與配偶各 $1/2$ ），核定債務人扶養
27 未成年子女每月之必要生活費用為8,538元（ $17,076 \times 1/2 =$
28 $8,538$ ），總計債務人及受扶養之未成年子女每月必要生活
29 費用為25,614元（ $17,076 + 8,538 = 25,614$ ）。是以，債務
30 人於前開報告書記載，更生方案履行期間，其每月必要生活
31 費用總計為25,614元，並未逾越前開規定之數額，應屬合

01 理。

02 五、又債務人每月可處分所得30,000元，扣除必要生活費用25,614元後，每月剩餘4,386元（ $30,000 - 25,614 = 4,386$ ）可供清償；且債務人前開有清算價值之財產4,863元，列入如附表一所示之更生方案平均清償，每期可增加清償金額為68元（ $4,863 / 72 = 67.5$ ）。總計債務人每月可提出清償之金額為4,454元（ $4,386 + 68 = 4,454$ ）。是以，債務人為盡力清償債務，願更擲節支出，提出如附表一所示更生方案，分二階段於每月清償金額4,000元、12,000元，已符合債務人之財產有清算價值者，加計其於更生方案履行期間可處分所得總額，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後之餘額，逾9/10（ $4,454 \times 9 / 10 = 4,008.6$ ）已用於清償之情形。依首揭規定，堪認債務人已盡力清償。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六、另債務人於本院裁定開始更生時，有清算價值之財產為4,863元。又依債務人所提報告書記載，聲請前二年內薪資所得即可處分所得為705,000元，聲請前二年內之必要生活費用為577,824元，則債務人聲請更生前二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必要生活費用後之餘額為127,176元（ $705,000 - 577,824 = 127,176$ ）。是以，本件如附表一所示更生方案記載之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受償總額560,000元，已高於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時，依清算程序所得受償之總額，及債務人聲請更生前二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必要生活費用後之數額。依首揭規定，本件核無不得裁定認可更生方案之情事。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七、從而，債務人所提如附表一所示之更生方案，雖未能視為債權人會議可決，然經本院審酌債務人有固定收入，並願盡力節省開銷，其上開收入扣除必要支出之餘額已逾9/10用於清償債務，堪認其確已善盡個人最大努力為清償；且本件核無消債條例第63條、第64條第2項所定不應認可之消極事由存在，故應以裁定認可其更生方案。惟為建立債務人開源節流、量入為出之觀念，避免其為奢華、浪費之行為，應限制其生活條件，是依首揭規定，就債務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

25
26
27
28
29
30
31

01 履行完畢前之生活程度，除有必要情形外，另為如附表二所
02 示之限制。爰裁定如主文。

03 八、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04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
06 民事第二庭 司法事務官 劉俊佑

07 附表一：更生方案
08

壹、更生方案內容

1. 每期清償金額：第1-38期：4,000元；第39-72期：12,000元。
2. 每一月為一期，每期在20日前給付。
3. 自認可裁定確定翌月起，分6年，共72期清償。
4. 總清償比例：27.92%。
5. 債務總金額：2,005,642元。
6. 清償總金額：560,000元。

貳、更生清償分配表單位：

編號	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 權人	債權金額	債權比 例(%)	每期可分配之金額	
				1-38期	39-72期
1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 份有限公司	562,580	28.05	1,122	3,366
2	甲○(台灣)商業銀行 股份有限公司	163,505	8.15	326	978
3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 限公司	212,887	10.61	425	1,274
4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 限公司	248,275	12.38	495	1,486
5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 司	818,395	40.8	1,632	4,896
總計		2,005,642	100	4,000	12,000

參、補充說明：

- 一、總清償比例計算至百分比之小數點後第三位四捨五入至第二位。

(續上頁)

01

- 二、各債權人每期可分配金額＝每期清償金額×債權比例（元以下四捨五入）。倘依前開計算式致每期清償總額有增、減之情事，則酌情改為無條件進位或捨去，並在1元之範圍內予以增減。
- 三、金額均為新臺幣。
- 四、債權人為金融機構者，債務人得以書面請求最大債權金融機構統一辦理收款及撥付款項之作業。

02

附表二：

03

債務人未依更生條件完全履行完畢前，應受下列之生活限制：
一、每月日常生活支出不得逾政府公告當年度債務人戶籍所在縣（市）最低生活標準，並不得為奢靡浪費之消費活動。
二、不得為賭博或為其他投機行為。
三、除必要情形，不得搭乘計程車、高鐵及航空器，但因公務且由公費支付者不在此限。
四、不得出國遊學或出國旅遊及四星級以上飯店住宿等消費行為。
五、不得從事美容醫療等消費行為。
六、不得投資金融商品（例如股票、基金等）。
七、不得購置不動產。
八、除係維持生計之所必需者外，不得購買一萬元以上之動產。
九、不得從事逾越通常生活程度之贈與。
十、其他經本院限制之行為。